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東琪(主席)

許張吳

豐太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盛

黃延

郭康

曉龍

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行政總裁

蔣超

審核委員會

德盛

黃延

郭康

曉龍

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東琪

許延

郭康

曉龍

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東琪

許德

黃康

曉龍

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董思浩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董思浩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t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08175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505	22,252	40,734	52,58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550)	(16,958)	(28,954)	(31,093)
毛利		5,955	5,294	11,780	21,4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4,826)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	-	-	809
其他收入/(開支)		122	432	109	7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005)	(19,862)	(30,489)	(49,647)
融資成本		(8,774)	(6,407)	(26,830)	(23,4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562)
除稅前虧損		(10,702)	(20,543)	(45,430)	(55,442)
所得稅開支	4	(109)	(1,135)	(109)	(1,049)
期內虧損		(10,811)	(21,678)	(45,539)	(56,4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810	2,275	(826)	3,7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001)	(19,403)	(46,365)	(52,715)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35)	(21,561)	(45,252)	(55,766)
—非控股權益	(76)	(117)	(287)	(725)
	(10,811)	(21,678)	(45,539)	(56,49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23)	(19,302)	(46,060)	(52,043)
—非控股權益	(78)	(101)	(305)	(672)
	(10,001)	(19,403)	(46,365)	(52,715)
股息	5	-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0.41)港仙	(1.07)港仙	(1.74)港仙	(2.76)港仙
—攤薄	(0.41)港仙	(1.07)港仙	(1.74)港仙	(2.76)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按公平值入賬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非控股權益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0,807	955,457	(23,600)	(20,749)	(9,521)	7,230	8,731	51,872	(17,425)	(701,682)	250,313	331,120	(5,740)	325,380
配發後已發行股份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3,723	-	-	-	-	(55,766)	(52,043)	(52,043)	(672)	(52,715)
	12,000	1,800	-	-	-	-	-	-	-	-	1,800	13,800	-	13,800
	-	-	-	-	-	1,190	-	-	-	-	1,190	1,190	-	1,1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2,807	957,257	(23,600)	(20,749)	(5,798)	8,420	8,731	51,872	(17,425)	(757,448)	201,260	294,067	(6,412)	287,655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2,749	957,110	(23,395)	(20,749)	509	8,631	8,731	51,872	(71,264)	(1,062,096)	(150,651)	(57,902)	(8,115)	(66,017)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	-	-	-	(808)	-	-	-	-	(45,252)	(46,060)	(46,060)	(305)	(46,365)
	16,000	24,000	-	-	-	-	-	-	-	-	24,000	40,000	-	4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8,749	981,110	(23,395)	(20,749)	(299)	8,631	8,731	51,872	(71,264)	(1,107,348)	(172,711)	(63,962)	(8,420)	(72,382)

附註：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電子競技經營及網絡名人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	23,252	18,578	35,779	43,296
體育	1	2,436	1,188	4,050
主題公園	1,252	1,238	3,767	5,238
總收益	24,505	22,252	40,734	52,584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09	1,387	109	1,805
— 中國	-	-	-	-
遞延稅項	-	(252)	-	(756)
	109	1,135	109	1,049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及面值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4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債券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8.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584,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5,766,000港元)。本集團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Socle Limited (「Socle」)及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經營體育分部，涉及體育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市場營銷及宣傳服務。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職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之業務，並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1,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50,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體育賽事特許權產生之收益減少，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經濟萎縮。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35,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296,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電視及電影內容減少，原因為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經濟萎縮。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3,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3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電子競技業務。然而，本集團將尋找出售成本效益較低的資產並專注於投資更具成本效益及表現良好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在中國積極拓展電子競技為基礎，致力於創造涵蓋電子競技行業(包括教育、電子商務、賽事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生態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734,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約52,58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經濟萎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5,252,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5,7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30,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6%。該減幅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業務活動減少。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04,090 (L)	7.11%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2.99%
吳豐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獲委任)(附註3)	配偶權益	2,220,000 (L)	0.08%
蔣超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78,670,000 (L)	2.89%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持有的193,304,090股股份中，175,057,867股股份為直接持有，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持有18,246,223股股份。因此，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持有的81,253,659股股份中，53,853,659股股份為直接持有，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持有27,400,000股股份。因此，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rown Smar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豐太先生(Wong Yuk Ling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Wong Yuk Li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ntrust (Far East) Trust Limited(GJ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怡邦國際有限公司(「怡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怡邦因而持有本公司78,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89%)。GJ家族信託為由蔣超先生(「蔣先生」)的妻子(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蔣先生的妻子及子女。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怡邦持有的本公司78,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718,736,1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琪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僱員 (附註1)	98,000,000	-	-	-	98,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114,000,000	-	-	-	114,000,000				

附註：

- (1) 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或彼等的聯繫人。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Chuang Meng Hua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93,304,090 (L)	7.11%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4.41%
Ma Hsin-Ting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4.41%
Ease Wing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4.22%
Ho Chi Sing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4.22%
亞洲特保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4,231,692 (L)	7.14%
Ma Shui Ho Matthew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231,692 (L)	7.14%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亞洲特保集團有限公司(「亞洲特保」)為Ma Shui Ho Matthew先生(「Ma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亞洲特保實益擁有本公司194,231,69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先生被視為於亞洲特保持有的本公司194,231,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718,736,1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相關操守守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特殊業務活動及意料之外的事項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郭志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職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規定。隨著康曉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相關偏離已糾正。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a)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及(b)本公司若干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評估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鑒於無法表示意見，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b)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可能不時出現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被暫停證券交易的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指的12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2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或發表否定意見。因此，就本公司而言，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述的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項下的過渡安排適用，12個月期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或倘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項下的過渡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適用，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公佈其季度更新資料，及將於之後每三個月公佈其進一步的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康曉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康曉龍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康曉龍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曉龍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